

訴 願 人 翁○○

訴願人因土地增值稅事件，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北投分處民國 100 年 8 月 15 日北市稽北投甲字第 100313181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99 年 9 月 3 日因買賣登記取得本市北投區豐年段 3 小段 767 地號持分

土地（其地上房屋門牌號碼為本市北投區中央北路○○段○○之○○號○○樓），嗣訴願人於 99 年 11 月 1 日立約出售其原所有本市北投區大業段 3 小段 720 地號持分土地。

旋

訴願人於 100 年 8 月 5 日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北投分處申請依土地稅法第 35 條規定就其已納土地增值稅額內，退還不足支付新購土地地價之數額，經該分處以系爭重購地（本市北投區豐年段 3 小段 767 地號土地）地價，未超過出售地（本市北投區大業段 3 小段 720 地號土地）地價，並無土地稅法第 35 條第 2 項重購退稅規定之適用，乃以 100 年 8 月 15 日北市稽北投甲字第 100313181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，該函於 100 年 8 月 17

日

送達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0 年 9 月 15 日經由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重新審查後，以其所屬分處係內部單位，倘欲對外作成行政處分，應以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名義為之，乃以 100 年 9 月 26 日北市稽北投字第 10031672200

號

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撤銷上開北投分處 100 年 8 月 15 日北市稽北投甲字第 10031318 100 號函及重為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  
委員 陳 石 獅  
委員 紀 聰 吉  
委員 戴 東 麗  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葉 建 廷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傅 玲 靜

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9 日

市長 郝龍斌公假

副市長 陳雄文代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